

佩文韻府

第七册

四角號碼索引

商務印書館發行

佩文韻府

第十七册

四角號碼索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佩文韻府

敕撰者

清聖祖

五

發行人

王雲五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府韻文七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地

萬有文庫

集二第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佩文韻府索引說明

本索引按照王雲五氏發明之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體例如下：

(一) 單字註四角號碼及附角號碼

(例) 二〇一〇^四重

(二) 詞語除第一字四角號碼已見該詞語上面單字用一記號代表外第二字取上二角之碼於本條之上

(例) 二〇一〇^四重

(三) 詞語之第三字仍依號碼順序排列但不註碼數

(例) 二〇一〇^四重

四一九慶

一九約

一九會

一九篇

(四) 詞語之下所註之數字大號數字代表頁數小號數字代表格數

(五) 每頁版心所列之數字爲本頁起訖號碼

(六) 四角號碼檢字法詳見次頁

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

王雲五發明

附 則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各以號碼代表之如下：

號碼	筆形	舉 例	說 明	注 意
0 頭	上	言 宝 广 戸	獨立之點與獨立之橫相結合	0 4 5 6 7 8 9 各種皆由二以上之單筆合為一複筆。凡能成為複筆者
1 橫	一 一 一	天 土 地 江 元 風	包括橫刀與右鈞	切勿誤作單筆；如山鹿作0不作3，寸應作3，寸應作4不作2，厂應作7不作2，才應作8不作32，小應作9不作33
2 垂	丨 丨 丨	山 月 千 則	包括直撇與左鈞	
3 點	、 丶	山 木 𠂔 衣	包括點與捺	
4 义	十 乂	草 叻 皮 刁 大 齡	兩筆相交	(1)如「𠂔」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3，不作0。
5 插	才	才 爪 申 史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2)如「𠂔」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7，不作6。
6 方	口	國 鳴 目 四 甲 由	四邊齊整之形	(3)角筆之兩端，不作7，如「𠂔」。
7 角	𠂔 𠂔	羽 門 灰 陰 雪 衣 學 罩	橫與垂的峰端相接處	(4)筆形「八」與他筆交叉時不作8，如「𠂔」。
8 八	八 人	分 灬 草 余 災 采 足 午	八字形與其變形	(5)如「𠂔」中有二筆，水小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9 小	小 小	尖 烏 鱗 采 惟	小字形與其變形	

第二條 每字祇取四角之筆，其順序：

- (一) 左上角 (二) 右上角 (三) 左下角 (四) 右下角



檢查時按四角之筆形及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頭 = 0128 截 = 4325 隸 = 6789

第三條 字之上部或下部，祇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均作左角，其右角作0。

(例) 宣 宜 首 冬 罩 宗 母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亦作0。

(例) 千 之 持 掛 大 十 車 時

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所成之字，其下角取內部之筆，但上下左右有他筆時，不在此例。

(例) 圓 = 6043 開 = 7724 關 = 7712

齒 = 4460 澶 = 3712

I 字體均照楷書如下表：

正	𠂔 巳 反 术 戸 安 心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誤	𠂔 巳 反 术 戸 安 心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II 取筆時應注意之點：

- (1) 如「𠂔」等字，凡點下之橫，右方與他筆相連者，均作3，不作0。
- (2) 如「𠂔」等字，方形之筆端延長於外者，均作7，不作6。
- (3) 角筆之兩端，不作7，如「𠂔」。
- (4) 筆形「八」與他筆交叉時不作8，如「𠂔」。
- (5) 如「𠂔」中有二筆，水小旁有二筆，均不作小形。

III 取角時應注之點：

- 1 獨立或平行之筆，不問高低，概以最左或最右者為角：

(例) 聲 偲 疾 浦 帝

- 2 最左或最右之筆，有他筆蓋於其上或承於其下時，取蓋於上者為上角，承於下者為下角。

(例) 宗 幸 寧 共

- 3 有兩複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之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之複筆。

(例) 功 盛 頗 鴨 奕

- 4 撇為他筆所承時，取他筆為下角。

(例) 春 垣 碑 衣 辟 石

- 5 左上之撇作左角，其右角取右筆。

(例) 勾 鈎 偲 鳴

IV 四角同碼字較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之一筆為附角；如該筆業已用過，則附角作0。

(例) 告 = 4470 元 拼 = 是 痘 故 蓄 殘 儀
難 達 毡 禧 繕 爪 軍 覩 功 郭
癥 癪 惆 金 速 仁 見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得按各該字所含橫筆（即第一種筆形，包括橫刀及右鈞）之數順序排列。

例如“市”“帝”二字之四角及附角均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故市字在前帝字在後，餘照此類推。

